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7〕9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17〕13号）要求，提出如下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江苏乡村实际，采取上下结合、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主体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规划有亮点、方案切实可行的地区和村庄，开展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展现“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江苏特色田园乡村现实模样。通过试点，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多样化的成果，造就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工作队伍，为全省面上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二、试点选择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以自然村为单元。“十三五”期间，省级规划建设和重点培育100个特色田园乡村试点。

首批试点村庄总数40个左右。其中，在全省选择3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开展5个左右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侧重于县域的工作推进和机制创新；在全省选择5个县（市、区），

每个县（市、区）开展相对集聚的3个左右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侧重于试点的关联性和互动性；在全省选择10个左右村庄，通过田园、产业、文化、环境等的联动塑造，培育创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范例村庄”，形成“3县、5团、10个点”即“351”的格局。

为体现竞争性试点的要求，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办）在各地申报基础上，遴选确定“5县、8团、20个点”即“582”试点候选名单。省联席办根据“县、团、点”试点的不同要求，对规划设计方案和相关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后，提出“351”试点名单，报省联席会议审定。

三、进度安排

（一）试点准备阶段（2017年4月—6月）。

组织各地开展试点申报，综合确定试点地区和试点村庄候选名单，制定下发试点工作方案，召开试点工作启动会。

（二）方案制定阶段（2017年7月）。

各地根据省统一部署，在认真梳理问题、找准问题、形成思路基础上，组织制定相关方案。其中，每个“点”制定具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工作方案；每个“团”除“点”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工作方案外，编制各点之间的关联互动实施方案；每个“县”还要形成县一级的工作推进方案。以上方案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制定，并于7月底前报省联席办。

（三）试点示范阶段（2017年8月—2018年）。

各试点地区和试点村庄根据审定的方案全力推动项目实施，形成阶段性成果。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行定人定点全过程跟踪指导，同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加强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总结推广典型范例和经验做法。省同步研究制定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规划设计指引（试行）、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标准（试行）。

（四）试点深化和面上推动阶段（2018—2020年）。

在试点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完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相关标准，组织各地按照标准指引、有序引导、政策聚焦、循序渐进的要求，深入推进试点。2018年1月，启动第二批试点。在面上逐步展开创建工作，形成一批体现江苏特色、代表江苏水平的特色田园乡村。

四、工作重点

（一）科学制定工作方案。

列入候选的各县（市、区）要按照“县、团、点”的不同侧重点，科学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拟试点村庄的现状特征及问题研判、试点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任务、拟委托的规划设计团队、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县”重点关注试点类型和县域的工作推进、机制创新研究，“团”重点关注试点村庄的关联性和互动性研究，以利于形成空间连绵、整体示范效应明显的区域。坚持建设、发展、改革齐头并进，“建设”重点关注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文化传承彰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

升，“发展”重点关注特色产业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培育和农民增收致富，“改革”重点关注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要求，深入研究存在的问题和难题，提出思路对策和工作着力点。积极探索有利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土地制度、产业发展、农民增收、集体经济培育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和工作体制机制建立。

（二）着力抓好规划设计。

规划设计方案要注重空间、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特色产业规划的有机融合，尤其要注重在现有基础上，培育壮大有优势、有潜力、能成长、以农业为基础的特色产业。注重提升设计建造品质，突出更加深入细致、反映本土特性、体现因地制宜、表达乡村丰富性的设计。做好山水田园环境、重要节点空间、公共空间、建筑和景观的详细设计，注重乡土文化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发挥乡村建设技能型人才作用，用好乡土建设材料，新建建筑与乡村环境相适应，彰显田园乡村特色风貌。选择志愿服务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在乡村营建领域有一定实践能力和业绩水平、能够长期跟踪设计实施的大院大所或其他优秀团队，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省联席办遴选组织设计师队伍，编制《特色田园乡村设计师手册》。试点候选村庄所在的县（市、区）应优先从《特色田园乡村设计师手册》中选择规划设计单位，选择未纳入手册中的设计团队应征得省联席办同意。

（三）精心组织试点实施。

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市场参与”的原则，采用“综合管建”的模式联动推进。政府负责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引导和服务，在政策支持、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特色产业培育、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突出村民的主体地位，在尊重村民意见和选择的基础上，引导村民主动投身到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项目实施、维护和长效管理中来，并实现收益分配、就近就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在取得村民和村委会支持并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参与整体策划、详细设计、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行设计师总负责制，设计师全过程跟踪指导；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村民需求和实际需要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但变更方案须经设计师签字同意；有条件的地区可尝试采用设计总承包、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等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试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渠道不变、统一安排、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协同推进。各试点县（市、区）要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组织领导机构，细化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会商，加大统筹推进力度，保障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整合聚焦。

对正式列入试点的地区和村庄，由省联席办牵头，有关部门

参与，逐一研究资金整合、金融支持、土地利用等相关政策，给予重点支持，并对创建取得预期成效的给予资金综合奖补。在县级层面，把资金、项目、政策统一到一张蓝图下，整合到一个平台上，切实形成制度合力，发挥整体联动效应。整合各类涉农资金，聚焦特色田园乡村聚合使用；适用农村改革发展的试验项目和能够推广的试验成果，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先行先试；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聚焦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引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先行一步。

（三）强化技术支撑。

省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制度。组建专家指导队伍，由熟悉乡村情况的设计大师和优秀设计单位、涉农多行业的专家组成，全过程对口指导试点工作。组织热心乡村建设的团队、志愿者、公益团体等参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四）强化工作调度。

建立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周报制度，试点地区定期上报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省联席会议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情况、研究政策、解决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按照既定方向有序推进。

附件：首批试点地区和试点村庄候选名单

附件

首批试点地区和试点村庄候选名单

一、“县”名单（5个）

1. 南京市江宁区

谷里街道张溪社区徐家院、秣陵街道元山社区观音殿、湖熟街道和平社区钱家渡、东山街道佘村社区王家、淳化街道青龙社区东龙

2. 溧阳市

溧城镇八字桥村八字桥、上兴镇余巷村牛马塘、别桥镇塘马村塘马、戴埠镇戴南村杨家村、上黄镇浒西村南山后

3. 东台市

三仓镇兰址村1、2和3组先进路北侧以及4、5、6、7组，三仓镇联南村3、4、5、6、7、8组，三仓镇官苴村2、3、5、6组，五烈镇甘港村甘港中心村，新街镇方东村1、2、3、5、7组

4. 兴化市

缸顾乡东罗村东罗、大垛镇管阮村管阮、新垛镇施家桥施家、海南镇刘泽村刘泽、陈堡镇唐庄村唐堡

5. 泗阳县

李口镇八堡村八堡、新袁镇三岔村三岔、高渡镇周岗嘴村周岗嘴、卢集镇郝桥村郝桥、卢集镇薛嘴村薛嘴

二、“团”名单（8个）

1. 南京市高淳区

东坝镇游子山村小茅山脚、东坝镇游子山村周泗涧、东坝镇青山村垄上

2. 无锡市惠山区

阳山镇桃源村冯巷、阳山镇桃源村前寺舍、阳山镇阳山村郭庄

3. 邳州市

铁富镇姚庄村姚庄、官湖镇授贤村授贤、港上镇北西村北西

4. 苏州市吴中区

横泾街道上林村东林渡、越溪街道张桥村西山塘、临湖镇灵湖村黄墅

5. 昆山市

张浦镇金华村北华翔、周庄镇祁浜村三株浜、锦溪镇朱浜村祝家甸

6. 如皋市

如皋工业园区（如城街道）顾庄社区顾家庄、如皋工业园区（如城街道）大明社区大缪马、如皋工业园区（如城街道）钱长村夏家庄

7. 镇江市丹徒区

世业镇世业村还青洲、世业镇世业村永茂圩、世业镇先锋村一组

8. 泰州市姜堰区

溱潼镇湖南村湖南、沈高镇河横村河横、桥头镇小杨村小杨

三、“点”名单（20个）

1.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石头寨村李巷
2.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联合社区共兴
3. 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倪园村倪园
4. 沛县张寨镇陈油坊村陈油坊
5.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梅林村龙王庙
6.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城西回民村陡门塘
7.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众安桥村谢家路
8. 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芦山村小芦山
9.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前集村前集
10. 灌云县伊山镇川星村周庄
11. 灌云县杨集镇小乔圩村刘庄
12. 灌南县李集乡新民村新民
13. 金湖县塔集镇高桥村黄庄
14. 盱眙县旧铺镇茶场一队四组
15.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头村永太组、永加组
16. 仪征市月塘镇四庄村四庄组、东队组
17. 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李塔村陈庄
18. 句容市天王镇唐陵村东三棚
19. 泰兴市黄桥镇祁巷村祁家庄
20.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振友村振友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8日印发
